

证券代码：831703

证券简称：青广无线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欧阳刚先生，监事李慧女士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等议案。董事欧阳刚先生对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
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十项议案投出弃权票。监事李慧女士对监事会审议的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》七项议案投出弃权票、无法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主要理由：

1. 持有公司 5001000 元股份（占公司注册资本 16.67%）的股东已向公司提出质询，要求追究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员侵权责任。
2. 公司连续亏损，审计机构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持有公司 5001000 元股份（占公司注册资本 16.67%）的股东要求解散公司。本董事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合法合规履职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并根据法律规定解散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